114 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羽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 旨: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,藉由羽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,進 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,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
二、比賽時間:第7週114年10月28日(二)至10月30日(四)

三、比賽地點:體育館 4F 羽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: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:本校羽球校隊

六、 競賽負責老師: 龔金寶老師、林澤民老師

七、參加對象:

(一)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<u>新生(含當學年轉學生</u>)。 新生所屬系科及學制。

- (二) <u>只要是本校新生皆可自由組隊,每隊報名 6~8 名。羽球體育專長生上場每隊至多 2 人。</u> 隊名須含系科、班級或外籍生;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。
- (三)體育課程班級必須報名新生盃籃球、排球或羽球賽至少一項。
- (四)鼓勵外藉生組隊參賽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日期:第2週114年9月24日(三)始至**第5週10月14日(二)17:00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:

採網路報名,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「114-1 學期運動競賽專區」→選擇本比賽報名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jfle6m7BZ3proDD19)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- (三)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,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邱乙蓉小姐詢問。
- (四)報名系統之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並作為敘獎依據,請務必確保資料正確。

九、比賽組別: 男子組、女子組

本比賽接受混合性別參賽,組別以報名性別人數較多的為主。每人限報一組。

十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,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- (三)特殊規定:

採雙打三點制,勝二點以上隊伍獲勝。

每點皆為「一局 21 分制」,一方得 11 分時須交換場地,20:20 時須領先 2 分方可得勝。 十一、抽籤: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辨法:

(一)依報名組數男子組取四名頒發獎狀、禮券,女子組取五名頒發獎狀、禮券 第一名1,200元、第二名800元、第三名600元、第四名400元、第五名(採四隊並列)200元。

- (二) 得獎隊伍皆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。APP 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,於一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,一人限一張、本人兌換不能轉贈, 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、兌換券、學生證,兌換後有效使用期限 3 個月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,提出得獎隊伍 敘獎建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- (二)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,須自備學生證/或其他身分證明以供查核。 若無學生證,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(須有照片);其中系統若無 照片,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。
- (三)發現或檢舉冒名頂替者,取消該場比賽成績。
- (四)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,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,惟新名單須為該科系學生 且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該項目報名額度。

十四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,除規則有明訂外,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)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、黃泰盛老師和龔金寶老師。
- (三)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,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,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,不予受理。
- (四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,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輔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		
競賽項目	□籃球 □排球 □羽球	競賽組別	□男子組	□女子組	
申訴事實			定旧上 小上之		
		(請詳述比)	賽場次、欲申訴禁	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
佐證資料					
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	(簽章)	申訴收案時間	月日 時分	
繳保證金 伍佰元		(收款人簽章)	□申訴成立,退回保證金。(申訴收款人簽章:)□申訴不成立,沒收保證金。		
判決結果			審判委員會委員簽名		